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72,32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約為300,874,000港元相比，下降約1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8,29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44,513,000港元，減幅約3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技術轉讓收入減少。
- 每股基本盈利為0.31港仙，而二零一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4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全部均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2,320	300,874
銷售成本		<u>(202,363)</u>	<u>(207,725)</u>
毛利		69,957	93,149
其他收入	3	15,321	16,525
研發費用		(9,731)	(18,4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7,930)</u>	<u>(42,33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617	48,9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677</u>	<u>(4,3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		<u>28,294</u>	<u>44,513</u>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0.31</u>	<u>0.49</u>
—攤薄(港仙)	7	<u>0.31</u>	<u>0.49</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28,294	44,513
其他綜合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784)	640
—外幣折算差額	<u>(21,228)</u>	<u>(1,086)</u>
本年度除稅後總綜合收入	<u>282</u>	<u>44,0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59	62,351
無形資產		36,679	15,184
遞延稅項資產		2,278	1,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24,960	31,744
		<u>122,376</u>	<u>110,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680	39,7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9,713	120,068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0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697	453,923
		<u>603,094</u>	<u>613,760</u>
總資產		<u>725,470</u>	<u>724,13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90,835	30,278
儲備		611,663	671,938
總權益		<u>702,498</u>	<u>702,2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31	3,725
		<u>3,131</u>	<u>3,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187	12,2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54	5,899
		<u>19,841</u>	<u>18,193</u>
總負債		<u>22,972</u>	<u>21,918</u>
總權益及負債		<u>725,470</u>	<u>724,1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產品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0-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以賬面值許值之可供出售財資產按公允價值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i) 於二零一五年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於本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改)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改)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就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作出評估，惟並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規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CRM服務

CRM服務由(1)呼入服務及(2)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入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入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入。

(ii) 銷售貨品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呈列收入金額經對銷本集團銷售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本集團於客戶已交收並接受貨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出售貨品之收入。

(iii) 特許權收入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iv) 技術轉讓收入

技術轉讓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收益在技術應用權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於有關轉讓後毋須承擔其餘履行責任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a) 收入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呼入服務	147,111	141,570
呼出服務	95,901	85,443
技術轉讓收入(附註i)	4,241	31,104
銷售產品	20,667	38,518
特許權收入	4,400	4,239
	<u>272,320</u>	<u>300,87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為一名第三方，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實體)之轉讓，據此，本集團向國聯及其子公司轉讓若干CA-SIM技術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應用權，代價為國聯128,000,000股上市股份。有關收益按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直通電訊委任本集團為直通電訊研發OTA卡(以CA-SIM及RF-SIM技術為基礎)及「一卡多號」應用程式介面，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4,241,000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履行技術開發協議過程中設計的軟件及應用已轉讓予直通電訊且有關收入已確認為技術轉讓收入。

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13,754	112,916
第二大客戶	65,634	70,346
第三大客戶	不適用	31,104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195	8,847
政府補助(附註a)	4,256	7,193
其他	870	485
	<u>15,321</u>	<u>16,525</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由地方當局提供，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 業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7,111	95,901	29,308	-	272,320
分部間收入	-	-	4,500	(4,500)	-
	147,111	95,901	33,808	(4,500)	272,320
報告分部利潤	30,343	24,688	14,926	-	69,957
折舊及攤銷	2,427	474	3,468	-	6,369
報告分部資產	77,097	24,709	80,650	-	182,45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843	817	104	-	26,7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 業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1,570	85,443	73,861	-	300,874
分部間收入	5,953	-	2,514	(8,467)	-
	147,523	85,443	76,375	(8,467)	300,874
報告分部利潤	28,399	17,343	47,407	-	93,149
折舊及攤銷	2,366	324	3,632	-	6,322
報告分部資產	54,221	29,600	84,900	-	168,72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	2,784	351	-	3,153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u>272,320</u>	<u>300,874</u>
合併收入	<u>272,320</u>	<u>300,874</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69,957	93,149
其他收入	15,321	16,52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171)	(2,279)
研發費用	(9,731)	(18,4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5,759)</u>	<u>(40,057)</u>
除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u>27,617</u>	<u>48,903</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82,456	168,721
遞延稅項資產	2,278	1,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0	31,744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0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697	453,92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u>68,075</u>	<u>68,651</u>
合併總資產	<u>725,470</u>	<u>724,134</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客戶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07,099</u>	<u>57,934</u>	<u>7,287</u>	<u>272,32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27,934</u>	<u>67,346</u>	<u>24,818</u>	<u>120,09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33,893</u>	<u>60,494</u>	<u>6,487</u>	<u>300,874</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32,519</u>	<u>76,760</u>	<u>-</u>	<u>109,279</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6	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2	4,821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6)	437
遞延稅項	<u>(1,579)</u>	<u>(90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7)</u>	<u>4,390</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評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作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率優惠稅率15%繳稅，為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止，惟須待負責稅務當局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權利之年度記錄，方告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完成按每股0.01港元發行紅股6,055,64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已經重列以計及年內發行紅股。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發行紅股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027,820,000股(重列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8,294	44,5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083,460</u>	<u>9,083,46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31</u>	<u>0.49</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四年：相同)。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744	-
添置	-	31,104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784)	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60</u>	<u>31,74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份	<u>24,960</u>	<u>31,74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其指香港上市公司國聯之128,000,000股上市股份(佔國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年內之公允價值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229	6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85,134	104,624
	<u>89,363</u>	<u>104,684</u>
呆壞賬撥備	(680)	(421)
應收貸款淨額(附註a)	88,683	104,2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30	15,805
	<u>109,713</u>	<u>120,068</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四年：相同)。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將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就銷售貨品，其客戶獲授予最多30日之信貸期。經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定，授予若干具有良好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之客戶的信貸期將再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本集團一般按若干標準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以及客戶之還款記錄、背景及財政實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客戶之結付記錄以釐定彼等之信貸期。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作出相關銷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883	29,629
一至三個月	32,196	37,667
三至六個月	17,377	33,804
六個月至一年	7,227	3,163
	<u>88,683</u>	<u>104,263</u>

10.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增加	(i)	<u>10,000,000</u>	<u>100,0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027,820	30,278	3,027,820	30,278
發行紅股	(ii)	<u>6,055,640</u>	<u>60,557</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3,460</u>	<u>90,835</u>	<u>3,027,820</u>	<u>30,278</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發行兩股紅)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3,027,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9,083,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60,557,000港元，相等金額已計入股本賬。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附註a)	4,747	3,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40	8,792
	<u>13,187</u>	<u>12,294</u>

(a) 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32	3,299
31至90天	14	79
91至180天	53	-
181天至1年	-	66
超過1年	48	58
	<u>4,747</u>	<u>3,502</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之一間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淨額估計將約為79,000,000港元。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於國聯之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附註8)，佔國聯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於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26.1條，本公司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環境

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城市發展成熟，令CRM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莫大挑戰。由於國內對CRM服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業務承受之風險仍在可管理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6.9%的成績，略遜於中國政府年初預期7%的經濟增長目標。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寶貴機遇，包括4G流動通訊增長、「互聯網+」策略、內需擴大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CRM外包不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伸延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與此同時，「中國服務」、在線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APP」)及政策「互聯網+」策略的新興概念，全是漸趨流行及融入傳統CRM服務的新元素。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互聯網CRM服務，為彼等經營智能線上業務。因此，新興智能CRM市場巨大的潛在規模隨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起飛而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挑戰，把握機會。

本集團現正提供RF-SIM產品予中國的移動服務供應商，作為近場通信(「NFC」)手機的替代解決方案之一，該產品在中國市場屬成熟的技術、亦為廣泛地商業化的產品，本集團亦正開拓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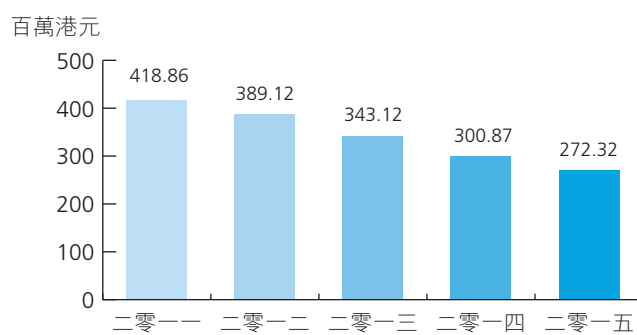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繼續開發CA-SIM產品，此產品基於RF-SIM技術，備有支援線上到線下(O2O)交易之新增功能。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消息，在二零一四年，工信部其中一項工作目標是進一步推動中國的電子支付使用。按照此項工作目標，工信部已積極推動發展各種應用技術包括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IOT)等，使O2O成為新晉廣受歡迎之消費方式。本集團的願景是，借助新近開發的O2O消費模式掀起的熱潮，CA-SIM產品將開拓出新的銷售商機。

雖然業務增長和產品戰略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但有鑑於總體可開拓的市場空間巨大，加上本集團在複雜的移動支付系統上坐擁獨特的地位，本集團對其RF-SIM技術項下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審時度勢，密切留意市場環境的變化，通過檢討目前的挑戰與前景，藉此相應調整本公司發展方向。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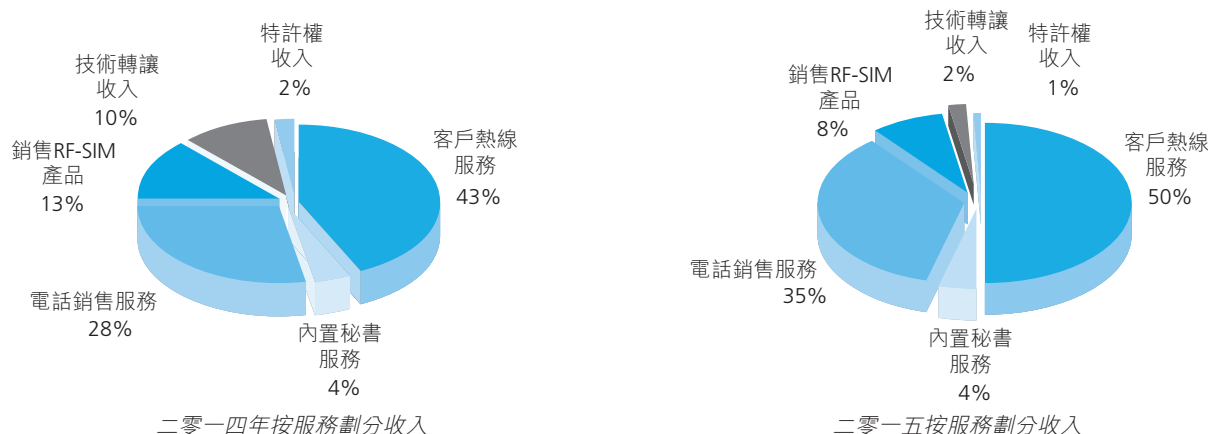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72,320,000港元(其中CRM服務業務及RF-SIM業務分別貢獻約243,012,000港元及29,308,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約300,874,000港元相比，下跌約10%。約5%收入增幅來自CRM服務業務，以及收入減幅中約15%來自RF-SIM業務。下表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收入：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收入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54%、35%及11%。與去年相比，呼入服務增加約4%，呼出服務增加約12%，RF-SIM業務亦減少約60%。RF-SIM業務來自技術轉讓收入之新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2%。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不同部分所產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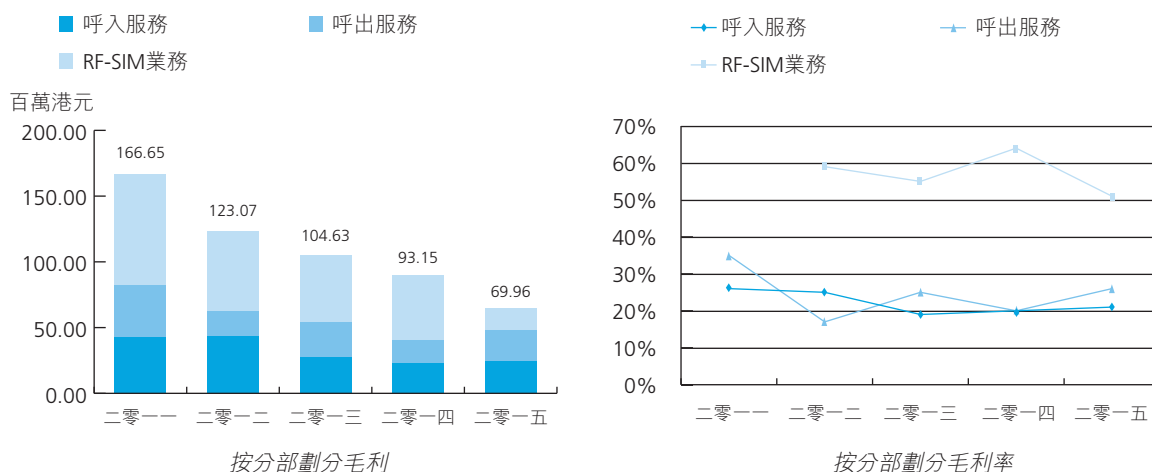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9,957,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幅約25%。毛利率與去年比較，由大約31%減少約5%至約26%。

CRM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5,031,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9,289,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增幅約10%。CRM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大約20%增加約3%至約2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利約為14,92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481,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35%。RF-SIM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減少約13%，由大約64%增至約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毛利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44%、35%及2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21%、26%及51%。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的毛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7,93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收入的約18%。與去年比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上升約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28,2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則約為44,513,000港元，減幅約36%。淨利潤亦由約15%減至約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技術轉讓收入減少。

CRM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飲食、瘦身及美容店、社會福利、教育及資訊科技、銀行及博覽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客戶」一段）。

繼與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在中國番禺合作支持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本集團分別與北京順天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無線電視工作委員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編號：8325）及廣東陽光康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CA-SIM合作，例如識別、支付、版權保護及醫療。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有產能已達到座席數逾4,500個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的地位。

新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熱線服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上海荷瑞會展有限公司	電話調查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廣州盛華獲得ISO/IEC 27001:2013認證(證書註冊編號AN15IS112R1M)。

網絡CRM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該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已結合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而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並可以智能機械人進行客戶分流。CallVu即視像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CallVu擁有呼叫中心的優勢及使用語音互動，為用戶提供視像多媒體互動介面，用戶既能通過語音交流，也可以通過介面互動，又或者語音跟介面相互結合的數字增強呼叫的客戶服務系統。CallVu為呼叫中心提供可視化及智化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CRM」新型線上客戶服務模式將成為必然的趨勢。

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探究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在中國的科技創新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4G移動通訊的增長、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正方興未艾，以及「互聯網+」策略，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除廣州市外，本集團預期將與其他城市的政府部門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公司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恆常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打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是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影音、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的產品銷售量持續下跌，而CA-SIM系列產品還未實現批量銷售。其原因包括：其一是移動支付領域以及移動電子商務可供選擇的技術方案變得多樣化。其二是基於二維碼和手機應用程式的支付平台(如微信錢包及支付寶)，都對手機小額支付業界造成衝擊。其三是手機制造商都相繼推出了各自基於手機設備的非接觸式支付方案(如Apple Pay)，並帶動了各商業銀行的參與。其四是電信運營商對卡方案技術標準的選擇更傾向於支持基於NFC的SWP SIM卡。其五是，本集團的技術以及產品雖然功能比較先進、安全性更高，但生產製造成本以及市場拓展成本也更高。所以，比較上一年，無論銷售收入還是經營利潤，都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部署，包括透過集團穩建的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和服務聚合公司)投放其RF-SIM及NFC-SIM產品以至CA-SIM產品。本集團亦會考慮設立與流動電話營運商之間的直銷渠道，並向渠道提供不同激勵計劃以推廣產品營銷。

本集團不斷著力開拓國際市場，但由於海外業務的銷售週期漫長，加上業務環境的差異，因而與中國的業務需求不同，故尚未取得太大的進展。本集團將借助CA-SIM產品連同現有的產品組合，透過與多個海外系統集成商和服務運營商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擴展新營運權分授計劃，務求增加收入。

產品開發

本集團正在積極研究全新的技術方案，意欲開發出帶藍牙功能的NFC全卡產品，滿足產業鏈中各方的需求，尤其是電信運營商。該新產品將可以適應並完全彌補目前各種移動支付以及移動電子商務領域中的各種應用以及每一種技術方案所存在的不足。

除此以外，本集團還在積極研究並實施新領域、新技術的開發，努力實現技術多樣化，增強累積技術儲備。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外包安排下之產品需求有所放緩，惟兩組已訂約之委外生產設施，仍然同時期運作。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則由另一組產能較高之設施負責。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見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等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一切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頒下列獎項及認證：

中國金卡工程辦公室「金螞蟻獎－創新產品獎」；

廈門市知識產權局「廈門市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廈門市市政府「廈門市創新性企業」；

發明專利：一種基於移動支付多通道數字認證的手機用戶識別卡。

展望

本集團將維持其產品線及經營權分授計劃，推展其產品組合，繼續切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產品帶動需求。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理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發行紅股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出紅股發行，就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有關紅股發行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應該清晰地確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載於本初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公佈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綜合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